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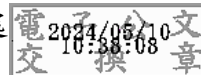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15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1522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之法律扶助及諮詢相關服務，茲訂定旨揭規定，供受扶助人及本部委託指定團體遵循。
- 二、另為依旨揭規定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工作，本部將另行公告委託指定團體辦理工作項目及受理期間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本部法制處



臺北市府 1130510



AAAA1130120992